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康福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瑋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曾興文（即無敵艦隊大和號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3,277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9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,890 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 件（送本院）及繕本1 份（逕掛號郵寄被告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鄭庭羽